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深圳領達小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A(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深圳領達小貸同意向客戶AA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之貸款A，期限為六個月。同日，深圳領達小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B(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深圳領達小貸同意向客戶AB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貸款B，期限為六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客戶各自互有關聯(有關彼等關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佈「有關客戶之資料」一節)，故授出貸款A及貸款B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該等借款人所授出貸款A及貸款B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A及貸款B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深圳領達小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A(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深圳領達小貸同意向客戶AA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之貸款A，期限為六個月。

同日，深圳領達小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B(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深圳領達小貸同意向客戶AB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貸款B，期限為六個月。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A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貸款人	:	深圳領達小貸
借款人	:	客戶AA
本金額	:	人民幣6,000,000元
利率	:	每年21.6厘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6個月
抵押品	:	就一項位於深圳羅湖區之商業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獨立物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2,494,000元
還款	:	借款人將按月償還利息，及本金額將於到期時償還。

貸款協議B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貸款人	:	深圳領達小貸
借款人	:	客戶AB
本金額	:	人民幣10,000,000元
利率	:	每年21.6厘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6個月
抵押品	:	就位於深圳羅湖區之兩項商業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獨立物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683,000元及人民幣24,603,000元
還款	:	借款人將按月償還利息，及本金額將於到期時償還。

有關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貸款A及貸款B均為有抵押。貸款協議A以一項商業物業作抵押。貸款協議B以兩項商業物業作抵押。基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貸款A及貸款B之按揭物業之價值，該等借款人就貸款A及貸款B所提供抵押品屬充足。

就貸款A及貸款B之墊款亦基於本公司參考(i)該等客戶所提供抵押品位於深圳黃金地段；(ii)該等客戶資產淨值雄厚，足以證明其還款能力；及(iii)貸款A及貸款B相對短期的性質所作之信貸評估而作出。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在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時所涉及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該等客戶墊款所涉及風險屬可控範圍之內。

貸款A及貸款B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貸款A及貸款B。

有關客戶之資料

客戶AA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文化娛樂服務業務。

客戶AB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貿易服務。

張宗真先生被視為客戶AA及AB之控股股東，因此，該等借款人各自互有關聯。

該等客戶由本集團透過其網絡關係所接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客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深圳領達小貸(作為貸款A及貸款B之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A及B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該等借款人授出貸款A及貸款B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A及B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深圳領達小貸與該等客戶於考慮類似性質交易的現行市場條款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授出貸款A及貸款B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A及B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該等客戶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A及B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A及B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借款人各自互有關聯（有關彼等關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佈「有關客戶之資料」一節），故授出貸款A及貸款B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該等借款人所授出貸款A及貸款B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A及貸款B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客戶AA及客戶AB
「深圳領達小貸」	指	深圳市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主營業務為在深圳向個別人士及中小企業提供貸款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AA」	指	福琴娛樂文化(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文化娛樂服務業務。客戶AA的最終實際股權分別由張宗真先生、陳愛欽女士、張源先生及劉晨先生持有50%、31%、10%及9%。彼等為商人及獨立第三方。張宗真先生被視為客戶AA及客戶AB的控股股東。

「客戶AB」	指	深圳市東聯昌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貿易服務。客戶AB的最終實際股權分別由張宗真先生、陳愛欽女士、張源先生、劉晨先生、鄭彬先生及張曉晨先生持有45%、27%、9%、7%、6%及6%。彼等為商人及獨立第三方。張宗真先生被視為客戶AA及客戶AB的控股股東。
「該等客戶」	指	客戶AA及客戶AB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貸款A」	指	根據貸款協議A向客戶AA授出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

- 「貸款B」 指 根據貸款協議B向客戶AB授出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
- 「貸款協議A」 指 深圳領達小貸與客戶AA就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 「貸款協議B」 指 深圳領達小貸與客戶AB就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陶 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樂先生

張 堃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